

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商业秘密维权案件刑事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本案所处阶段：刑事侦查阶段，相关犯罪事实尚待司法机关进一步审理，未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。

2、本案与公司已披露民事诉讼的关系：本次披露的刑事案件，与公司已披露的侵害商业秘密民事诉讼属于同一侵权事件链条，但本案为独立的刑事控告维权事项。

3、风险提示：案件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；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未来期间损益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司法机关办案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本次刑事控告事项基本情况

公司在开展商业秘密维权工作过程中，就相关主体涉嫌窃取公司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持续开展报案、刑事控告等维权工作。

齐某某系公司前员工，曾担任公司某车间主任一职，其在职期间涉嫌系统性窃取公司商业秘密。齐某某自公司离职后入职沈阳某公司并担任该公司主要负责人，齐某某涉嫌将其窃取的公司商业秘密应用于沈阳某公司的生产经营。

公司就此向公安机关报案，菏泽市公安局定陶分局（以下简称“定陶分局”）于2022年对犯罪嫌疑人齐某某立案侦查。近日，经定陶分局依法通知，2026年8月18日犯罪嫌疑人齐某某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，2026年8月31日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。

二、与已披露重大民事诉讼的关联说明

公司此前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9），公司作为原告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侵害商业秘密的民事诉讼，起诉沈阳博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、常某某、刘某1、刘某2、刘某某，诉

讼请求赔偿金额 32,000 万元。

齐某某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的涉案事实，与前述所涉民事诉讼属于同一侵权事件链条，但本案系公司针对涉案相关人员开展的独立刑事控告维权案件。前述民事诉讼后续司法程序，将结合包括本案在内的刑事案件办理情况，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推进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前述民事诉讼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系公司维护自身知识产权、追究侵权方刑事责任的独立刑事维权举措，是公司正当维权行为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2、本案尚处于刑事侦查阶段，相关犯罪事实、情节、责任认定均有待司法机关审理后确定，尚未经法院生效判决。

3、目前暂无法评估该刑事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；对后续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